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伍恩慧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Email：hsnu.artcenter@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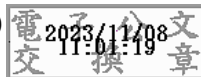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20014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20014432ax_1.pdf)

主旨：檢送「【臺灣大學實驗劇場參訪座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合作辦理112-1教師研習」研習實施計畫乙份，請貴校鼓勵相關領域教師報名，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9118號函辦理。
- 二、參加對象：依序錄取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全國高中職藝能科教師、全國高中職教師。
- 三、研習時間與課程代碼：詳見實施計畫。
- 四、請報名教師務必確認於全教網留下正確常用信箱，以利發送課前通知。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不含附件)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暨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
合作辦理112-1教師研習【臺灣大學實驗劇場參訪座談】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推廣並服膺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內容及藝術生活科教師在教學現場的需求、增能建議，是以辦理相應大學系所之對接交流，以期提升教師在課程的設計、安排，回應以學生學習為中心輔導。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 三、合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

肆、參加對象與人數

依序錄取：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全國高中職藝能科教師、全國高中職教師，共計23人。

伍、辦理日期地點

- 一、時間：2023年11月21日（二）09:15-11:30
- 二、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劇場
（集合地點 09:15於LTTC門口，由工作人員統一引導至研習地點）

陸、課程表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09:00-09:15	集合	學科中心	LTTC門口
09:30-10:20	實驗劇場空間介紹、教育部計畫簡介、成果展演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系主任 謝筱玫副教授	實驗劇場
10:20-10:30	休息		
10:30-10:50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系所介紹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系主任 謝筱玫副教授	實驗劇場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10:50-11:30	綜合座談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系主任 謝筱玫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林智莉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呂柏伸 講師	實驗劇場
11:30-	活動結束		

柒、注意事項

研習人員請准予公（差）假辦理前往。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4110502，需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

捌、聯絡人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02-27075215#173;e-mail：hsuartercenter@gs.hs.ntnu.edu.tw

玖、集合地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門口

地址：106032臺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內）

